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换总经理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与相关制度

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投资管理办法》的修订及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性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我们对相关议案无异议。

2、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关于2018年度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意思表示真实。公司2018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合理、合法的经营行为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有利于保持双方之间长期的合作关系，实现优势互补，取长补短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。

3、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

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4、关于更换总经理的议案

本次聘任总经理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朱洪彬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铁军_____ 张仁 _____ 毛家仁_____

2018年9月4日